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路桥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为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1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12月9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4.52	4.55	0.66%
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值	1611.44	1640.51	1.80%
建筑指数（886016.WI）收盘值	3552.16	3632.46	2.2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6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山东路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睿孙参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